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罗自然资〔2021〕8号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压缩时限和精简材料 有关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以及省、市有关部署要求，2018年以来，我县先后多次开展了不动产登记压缩时限和精简材料工作，助推不动产“放管服”改革专项系列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夯实改革成效，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全力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现就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办结

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置企业服务专窗，集成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服务，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受理、核缴税费、领证等全流程“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与一人互动、当场办结”。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查不动产权属来源、交易合法性、交易双方主体资格、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留置）情形，完成不动产登记审核、登簿、发证等法定职责。

二、严格按时办结不动产登记业务

自2020年9月21日起，我县已实行土地、房屋、林权一般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办结；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专门开辟了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和涉企专窗受理，实现了0.5天办结领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务必严格按照相关办理时限办结案件，不得超期。

三、落实精简不动产登记材料要求

我县已全面梳理精简不动产登记材料，取消非法定的申请材料，并按照“共享一份，减免一份”原则持续精简。针对涉企登记业务不断精简优化，目前企业间存量房交易转让登记仅需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买卖合同两份材料（注：身份证明实现共享利用的免于提交复印件；不动产权证需收回作废；交易告知单一窗受理平台推送、缴纳税费凭证一窗受理平台推送）。不动产登记机构严格按照最新清单目录执行，严禁收取没有依据的申请材料。

四、加强政策文件主动公开宣传

加强对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收件清单、收费依据、流程指引以及相关改革文件的主动公开、更新和宣传。县行政审批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应做好各种公示，并摆放相关宣传材料供企业群众查看、取阅。罗山县政府门户网站、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和“罗山县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应及时公布、宣传，便于企业群众随时查阅、下载和打印。

特此通知。

